

教 育 部
主 管 單 位
法 規 電 腦 處 理 作 業
講 義

教 育 部

法 制 處

102. 1. 1

目錄

● 分工表	1
● 作業摘要	2
● 作業流程	5
● 作業位置圖示	6
● 作業手冊	7
● 聯絡人	19

教育部法規電腦處理作業分工表

工作項目	法制單位 (法制處)	資訊單位 (資科司)	業務單位 (法規主管單位)
系統綜合營運	V	-	-
資訊系統維護	-	V	-
介接資料之確認			V
非介接通報資料之提供			V
非介接資料之通報	V	-	-
草案論壇管理	-	-	V
資料整編	V	-	-
資料維護	V	-	(協助)
查核管考	V	-	-

教育部-主管單位-法規異動電腦處理作業方式摘要

一、作業系統：教育部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網址 = <http://send.law.moe.gov.tw/>

二、主管單位¹應辦作業一覽表

資料類別	應辦作業	辦理期限	備註
法律	● 確認 ²	異動刊登公報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命令	● 確認 ³ ● 逐條說明/對照表電子檔傳送法制處	異動刊登公報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1. 實質法規命令免確認。 2. <u>行政院命令</u> ⁴ 亦由主管單位辦理。
行政程序法 § 159II(2) 行政規則	● 確認	異動刊登公報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	1. 即以令發布之行政規則。 2. 解釋令免確認。
行政程序法 § 159II(1) 行政規則	● 公文抄本及規定內容電子檔 (含完整沿革) 傳送法制處。 ● 具中央各機關部會一體適用性者應告知。	異動分行後 3 個工作日內	即以函分行之行政規則
法規命令草案	● 確認 ● 管理草案論壇	異動刊登公報次日起 3 個工作日內	草案論壇自刊登公報後應即刻辦理
英譯法規	● 全文電子檔 (含完整沿革) 傳送法制處。	英譯列管到期日 15 日前	列管到期日以系統所載為準。

※應辦理確認作業之資料，如於刊登公報後 2 日仍未顯示於待確認區，則應辦理通報作業。

※詳細作業操作方式，得參考本部 (1) 管理維護系統公佈欄或 (2) 法制處網頁「法規電腦處理作業」區。

¹ 本摘要所稱 (主管) 單位，指主管各該法令之本部單位或部屬機關構。

² 至管理維護系統中「法規異動通報/法律資料確認」項下點選辦理「確認」作業。

³ 至管理維護系統中「法規異動通報/公報資料確認」項下點選辦理「確認」作業。行政程序法§159II(2)行政規則、法規命令草案之確認，亦同。

⁴ 主政研擬單位應於收到行政院之法規發布函時，如行政院已刊登行政院公報，則應逕自辦理確認作業，如該類法規行政院未刊登公報則應辦理新增通報。

三、作業範圍

主管單位於下列法規資料異動時(含制(訂)定、修正、廢止、停止適用或草案之公告)時，應依前述一覽表所示辦理建置及通報或確認作業：

- (一) 法律：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2 條所稱之法、律、條例、通則。
- (二) 命令：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3 條所稱之規程、規則、細則、辦法、綱要、標準、準則。(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法規命令即屬之)

※以上法規如另定施行日期者，其指定法規施行日期之令，應副知法制處及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

- (三) 行政規則：指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之行政規則，包括：
 - A. 第 1 類：指第 1 款所定「關於機關內部之組織、事務之分配、業務處理方式、人事管理等一般性規定」者。
 - B. 第 2 類：指第 2 款所定「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統一解釋法令、認定事實、及行使裁量權，而訂頒之解釋性規定及裁量基準。」

※說明：

- 此款行政規則就其實質內容效力觀之，一般具有間接對外效力，所謂間接對外效力，即該行政規則施行之結果，會拘束到機關外部之人民、機構、團體或私立學校等，包括以「令」發布之行政函釋等。

- (四) 法規命令草案：指各單位研擬行政程序法第 150 條第 1 項之法規命令，並依同法第 154 條規定或第 151 條第 2 項準用第 154 條規定，進行預告之草案。

※說明：

- 法規草案登載於全國法規資料庫或其他網站，不能取代刊登行政院公報之程序(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規定參照)。
- 法規廢止案亦應依法進行預告程序，請注意！

- (五) 英譯法規：指依全國法規英譯作業規範，辦理英譯之法律、命令或行政規則。

※說明：

- 法令是否應譯為英文，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般原則：

- (1) 法律及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單位應譯為英文。(注意！法律一律辦理英譯)
- (2) 不涉及外國人、機構或團體者，各單位認有必要，得譯為英文。
- (3) 行政院認有必要，得要求譯為英文。

◆ 曾為英譯通報者，後續異動均自動列管應辦理英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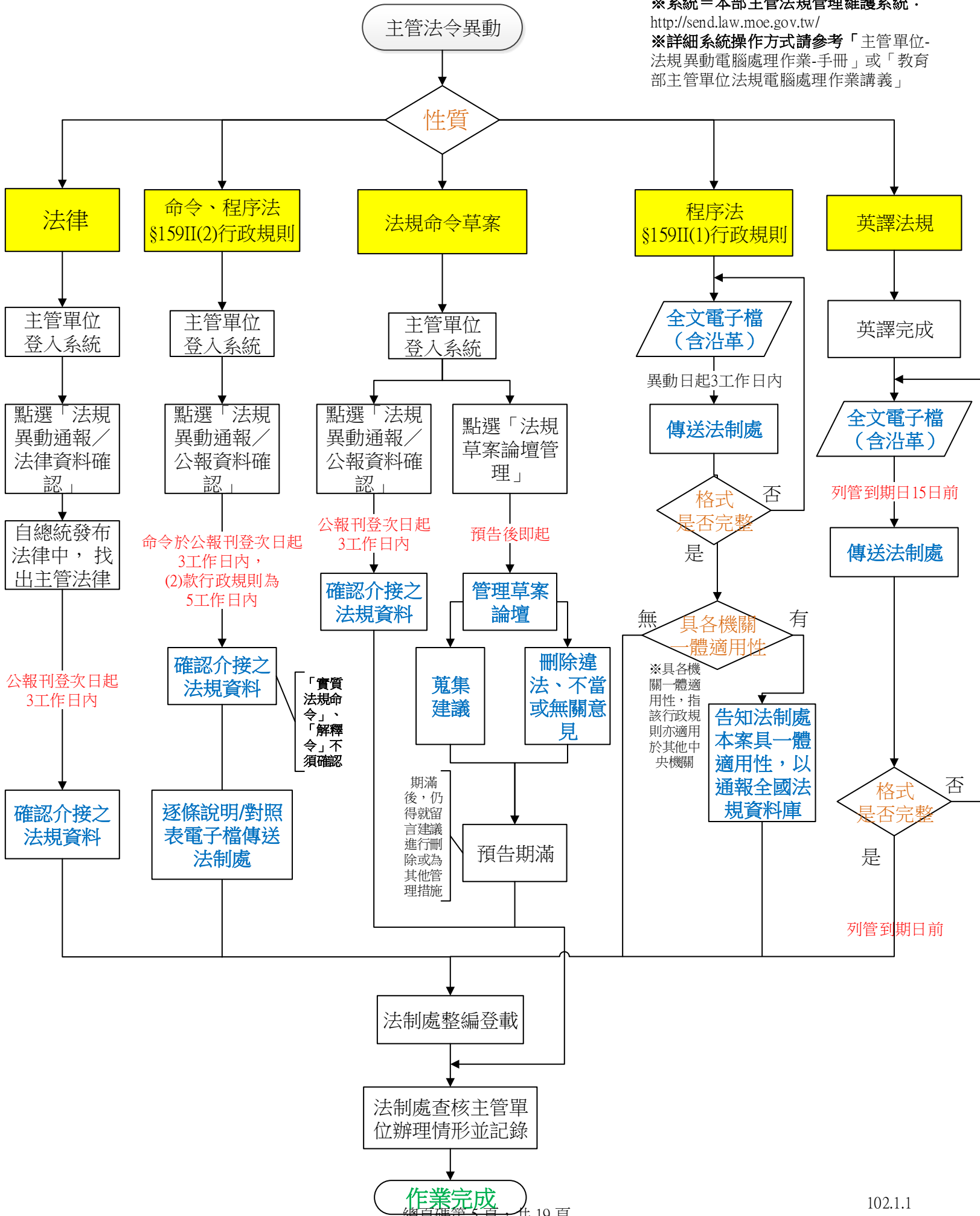
- 英譯應自該法令制(訂)定或修正公(發)布或分行之日起3個月內(以通報系統顯示應完成期限為準)為之並完成通報。

四、帳號管理

- 主管單位應妥善控管本部主管法規管理維護系統之登入帳號及其密碼之使用。密碼應定期更改。
- 忘記帳號者，得洽詢法制處。遺忘密碼(應先洽詢單位內管理人員或其他同仁)或輸入錯誤以致鎖定者，請聯繫法制處重新設定密碼(法制處無法知悉貴單位密碼);密碼重設後，應於登入後立即修改密碼。

教育部-主管單位-法規異動電腦處理作業流程

※系統=本部主管法規管理維護系統：
<http://send.law.moe.gov.tw/>
 ※詳細系統操作方式請參考「主管單位-法規異動電腦處理作業-手冊」或「教育部主管單位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講義」



★框線以外之功能，請勿操作★

登入者：

登出

法規異動通報

◎ [中文法規通報](#)

◎ [公報資料確認](#)

◎ [法律資料確認](#)

◎ [英譯法規通報](#)

◎ [檢核錯誤清單](#)

◎ [資料接收作業](#)

◎ [通報全國作業](#)

法規草案論壇管理

◎ [法規草案查詢](#)

◎ [民眾建議管理](#)

◎ [修改密碼](#)

◎ [回首頁](#)

最新公告

公報資料 = 命令、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即以「令」發布刊登行政院公報之行政規則）、法規命令草案

1. [主管單位-草案論壇管理操作手冊（含本系統登入操作說明）](#) (099.02.06)
2. [帳號首次登入後，應立即修改密碼](#) (099.02.03)

[更多公告...](#)

法規警訊

法規命令草案於預告後，要至此進行論壇管理作業，包括蒐集民眾建議，或刪除違法、不當、無關之意見。

- 英譯法規列管即將到期筆數：0 筆
- 通報全國法規資料未傳送筆數：0 筆
- 2月 通報資料檢核錯誤筆數：0 筆

可以修改密碼

※本手冊節錄自法務部「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使用者操作手冊（中央機關）」

系統登入操作說明

（一）系統登入

使用者於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登入時，需輸入帳號及密碼，並須符合以下資訊安全帳號密碼設定規則：

1. 申請之帳號必須採用英數字之混合，並為 8 位數以上。
2. 首次登錄時，帳號與密碼為一致，登錄成功時強制修改密碼。
3. 密碼必須採用英數字之混合，並為 8 位數以上。
4. 帳號與密碼不得重複。
5. 密碼定期強制更新。（系統預設 6 個月，並可由系統管理者調整）
6. 輸入之錯誤密碼次數不得超過 5 次，如有多次密碼登誤情形，則將鎖定此帳號之使用權限，需與系統管理人員辦理解鎖設定。



★帳號密碼注意事項：

●主管單位應妥善控管本部主管法規管理維護系統之登入帳號及其密碼之使用。密碼應定期更改。

ㄩ

●忘記帳號者，得洽詢法制處。遺忘密碼（應先洽詢單位內管理人員或其他同仁）或輸入錯誤以致鎖定者，請聯繫法制處重新設定密碼（法制處無法知悉貴單位密碼）；密碼重設後，應於登入後立即修改密碼。



(二) 系統首頁

1. 登錄權限及身分顯示

使用者登錄系統，依照所屬機關單位及權限設定，顯示系統登入者之身分。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ystem homepage with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and a main content area. In the top right corner,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text: "登入者: 管理員 | 法務部資訊處 | 系統管理員 | 登出".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is text with the text: "顯示登入者之權限及身分。"

2. 最新公告

系統首頁顯示最新公告訊息，點選公告事項標題（藍字底線），提醒使用者操作或使用上之注意事項。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ystem homepage. A red box highlights the "最新公告" (Latest Announcements) section. A callout box points to the first announcement: "1. 維護資訊安全，請注意密碼登錄規則，並半年修改登錄密碼 (097.12.13)". The callout text says: "顯示最新公告，點選公告事項標題，查閱完整公告訊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ystem homepage with the "公布欄訊息" (Public Notice) section highlighted. The notice content is displayed in a red box. The notice text is: "發布日期: 2008/12/1 上午 12:00:00
摘要: 維護資訊安全，請注意密碼登錄規則，並半年修改登錄密碼
訊息內容:
為了您帳號的使用安全，自98年1月1日起密碼設定規範說明如下，並請配合修改設定：1.密碼長度最少為8位(含)以上、混合文數字之組合(字母有大小寫之區分) 2.密碼不得與帳號相同，且不得沿用上次的密碼。 3.為防止他人盜用帳號，登入系統失敗達5次，即會自動鎖定帳號無法登入 4.鎖定後帳號使用者請通知系統管理者辦理解除。 5.請務必定期6個月變更帳號密碼。"



(三) 修改密碼

提供使用者修改密碼，建議每 6 個月修改一次系統密碼，更新時請依循密碼設定規則。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入者：管理員 | 法務部資訊處 | 系統管理員 [登出](#)

修改密碼

姓名：	管理員
帳號：	manager123
新密碼：	<input type="text"/> (請使用8-16位英數字混和之密碼，請勿與帳號相同)
確認密碼：	<input type="text"/> (請使用8-16位英數字混和之密碼，請勿與帳號相同)

系統平台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提供
資料維護法務部

(四) 系統登出

完成各項資料作業項目，點選右上角「登出」，離開系統。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入者：管理員 | 法務部資訊處 | 系統管理員 [登出](#)

最新公告

1. [維護資訊安全，請注意密碼登錄規則，並半年修改登錄密碼 \(097.12.13\)](#) [更多公告...](#)

法規警訊

- 英譯法規列管即將到期筆數：0 筆
- 通報全國法規資料未傳送筆數：1 筆
- 12月 通報資料檢核錯誤筆數：2 筆
- 12月 通報尚未完成檢核筆數：38 筆

系統平台由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提供
資料維護法務部

資料確認作業操作說明

(一) 公報資料確認

1. 依照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五點、法規資料建置之方式及配合事項規定，下列經由行政院公報介接至全國法規資料庫之資料，需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確認作業：

- (1) 命令：由行政院公報發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
- (2) 第二類行政規則（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由行政院公報發布後五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
- (3) 法規命令草案之預告：由行政院公報發布開始預告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

2. 操作流程如下：

- (1) 點選「法規異動通報／公報資料確認」，將開啟新網頁，連結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中文法規異動通報／公報資料確認區」。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公報資料接收 - Windows Internet Explorer
http://seadlaw.moj.gov.tw/Fn/tnGLRSGzette.asp?F=7

我的最愛 公報資料接收

全國法規資料庫法規訊息通報系統

公報資料確認 法律資料確認

登入 群組 / 單位 / 帳號 : 34100000A(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MANAGER123

*行政規則第159條第2項第2款非條列式(函釋)不顯示至公報資料確認區

公報系統介接資料 | 行政院資料 第 1 頁 / 共 7 筆

依 公發佈日 接收日
自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排序方式: 公發佈日 查詢

公發佈日	接收日期	類 別	介接資料摘要	群組	資料轉入	確認
98.04.15	98.04.15	命令	行政院令：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已轉入	已確認
97.12.30	97.12.30	命令	行政院令：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已轉入	已確認
97.07.02	97.07.02	命令	行政院令：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委託研究計畫管理辦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已轉入	已確認
97.06.03	97.06.03	命令	行政院令：廢止「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研究發展實施辦法」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已轉入	已確認

網際網路 100%



(2) 顯示主管所屬介接資料公發布日、接收日期、類別、摘要、所屬機關及資料轉入訊息。

【公報系統介接資料摘要】



(3) 點選「確認」，完成作業。



(二) 法律資料確認

依據全國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規範第五點、法規資料建置之方式及配合事項規定，法律資料由總統公布後三個工作日內，辦理確認作業，操作流程如下：

1. 點選「法規異動通報／法律資料確認」，將開啟新網頁，連結至全國法規資料庫通報系統「中文法規異動通報／法律資料確認區」。



2. 如為本主管機關所屬之法律，請於「確認」欄位點選「確認」，並擇定是否應為英譯之通報。
3. 如發現法律資料係屬主官所屬，卻被其他機關先點選「確認」，請聯絡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更新資訊。
4. 如點選「確認」後，經查非屬於主官所屬法律，請點選「回復」鍵，並聯絡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工作小組，更新資訊。



法規草案論壇管理

一、法規草案查詢

(一) 功能說明

經由通報人員通報之法規草案及經由全國法規資料庫系統介接之法規草案，將提供民眾於「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法規草案」單元下，於資料預告期間內，發表意見，承辦人員可於本單元查詢民眾之意見，並匯出民眾之建議。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法規草案查詢」，顯示法規草案清單。
2. 可依照「預告狀態」、「標題」及「預告日期」設定查詢條件，點選「送出查詢」，顯示查詢結果清單。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ulation Draft Query' (法規草案查詢)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Main Regulation Common System'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and 'Main Regulation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nd Maintenance System'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The user is logged in as 'System Administrator' (系統管理員) from the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Department' (研發發展處). The interface features a sidebar with various management functions, with 'Regulation Draft Query' (法規草案查詢) highlighted. The main content area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the following fields:

- 預告狀態: 預告中 預告終止
- 標題:
- 預告日期: ~ (格式: 民國 yyyymmdd 個位數請加 "0", 例: 0970206)

Buttons for '送出查詢' (Submit Query) and '清除重填' (Clear and Refill) are located below the search fields. Below the search form is a table titled '查詢結果' (Query Results) showing the following data:

發布日期	標題	建議數	建議
97.06.24	預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草案。	3	檢視
97.06.23	預告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	1	檢視
97.06.09	預告廢止「公庫法施行細則」。	0	檢視

3. 「建議數」可提供承辦人員得知該草案，民眾發表之意見筆數。

This is a close-up view of the '查詢結果' (Query Results) table. The table has the following structure:

發布日期	標題	建議數	建議
97.06.24	預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草案。	3	檢視



4. 點選「檢視」，可查閱法規草案內容及民眾建議內容，並可匯出民眾建議。

法規草案建議列表			
草案名稱：	預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草案。		
預告日期：	97.06.24 ~ 98.07.30		
主 旨：	預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草案。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p>一、 修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二、 修正依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七條。</p> <p>三、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la.gov.tw），「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p> <p>四、 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p> <p>(二) 地址：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6樓</p> <p>(三) 電話：(02)85902735</p> <p>(四) 傳真：(02)85902738</p> <p>(五) 電子郵件：shioqyi@mail.cla.gov.tw</p>		
	民眾建議列表	匯出建議	
序	建議內容	檢核狀態	刪除
1.	李大同 發表人：退休金可以養老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7 位址:127.0.0.1 退休金可以減輕子女的負擔	1	<input type="checkbox"/>
2.	chichi 發表人：發表建議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0 位址:127.0.0.1 民主法制公民參與	1	<input type="checkbox"/>
3.	chichi 發表人：發表草案意見 發表時間：2009/06/28 08:59 位址:127.0.0.1 民主法制，公民參與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第 1 / 1 頁 共 3 筆			



5. 如民眾所發表之意見不適當，可勾選刪除欄，並點選上方「刪除」鈕，刪除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列表 [匯出建議]

序	建議內容	檢核狀態	刪除
1.	李大同 發表人：退休金可以養老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7 位址:127.0.0.1 退休金可以減輕子女的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2.	chichi 發表人：發表建議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0 位址:127.0.0.1 民主法制公民參與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chichi 發表人：發表草案意見 發表時間：2009/06/28 08:59 位址:127.0.0.1 民主法制，公民參與	1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後，點選「刪除」。

二、民眾建議管理

(一) 功能說明

可設定查詢條件，查閱民眾針對法規草案之內容發表建議，達成公民參與的目標。

(二) 作業流程

1. 點選「民眾建議管理」，顯示最新發表意見內容。
2. 可依「建議日期」、「排序」設定查詢項目，點選「送出查詢」，顯示查詢結果清單。

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主管法規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登入者：系統管理員 | 研發發展處 | 系統管理 登出

民眾建議管理

建議日期： ~ (格式:民國 yyyymmdd 個位數請加 "0"，例:0970206)

顯示排序： 依草案名稱 依建議日期 依民眾 IP

查詢結果

序	標題	建議列表
1.	預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草案。(預告終止日98.07.30) 李大同 發表人：退休金可以養老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7 位址:127.0.0.1 退休金可以減輕子女的負擔.....	檢視
2.	預告修正「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三、第十六條之四。(預告終止日98.07.30) 王小名 發表人：體育很重要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6 位址:127.0.0.1 要好好發展體育小孩子才會健康才有競爭力.....	檢視



3. 點選「檢視」，可查閱法規草案內容及民眾建議內容，並可匯出民眾建議。

法規草案建議列表			
草案名稱：	預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草案。		
預告日期：	97.06.24 ~ 98.07.30		
主 旨：	預告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草案。		
依 據：	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p>一、 修正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p> <p>二、 修正依據：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五十七條。</p> <p>三、 「勞工退休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三十四條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la.gov.tw），「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p> <p>四、 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七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p> <p>(一) 承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處</p> <p>(二) 地址：臺北市延平北路2段83號6樓</p> <p>(三) 電話：(02)85902735</p> <p>(四) 傳真：(02)85902738</p> <p>(五) 電子郵件：shicwpi@mail.cla.gov.tw</p>		
	民眾建議列表	匯出建議	
序	建議內容	檢核狀態	刪除
1.	<p>李大同</p> <p>發表人：退休金可以養老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7 位址:127.0.0.1</p> <p>退休金可以減輕子女的負擔</p>	1	<input type="checkbox"/>
2.	<p>chichi</p> <p>發表人：發表建議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0 位址:127.0.0.1</p> <p>民主法制公民參與</p>	1	<input type="checkbox"/>
3.	<p>chichi</p> <p>發表人：發表草案意見 發表時間：2009/06/28 08:59 位址:127.0.0.1</p> <p>民主法制，公民參與</p>	1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頁 · 上一頁 · 下一頁 · 最末頁 第 1 / 1 頁 共 3 筆			



4. 如民眾所發表之意見不適當，可勾選刪除欄，並點選上方「刪除」鈕，刪除民眾意見。

民眾建議列表 [匯出建議]

序	建議內容	檢核狀態	刪除
1.	李大同 發表人：退休金可以養老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7 位址:127.0.0.1 退休金可以減輕子女的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2.	chichi 發表人：發表建議 發表時間：2009/06/28 09:00 位址:127.0.0.1 民主法制公民參與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chichi 發表人：發表草案意見 發表時間：2009/06/28 08:59 位址:127.0.0.1 民主法制，公民參與	1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後，點選「刪除」。

※法制處法規電腦處理作業聯絡人：

● 安若稷 先生

電話：7736-6044；e-mail：cajin@mail.moe.gov.tw

● 林紹宇 先生

電話：7736-6140；e-mail：ea0936@mail.moe.gov.tw

如有作業疑義或操作問題，歡迎洽詢。

謝謝您！